**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1. 會議名稱：「金門縣新湖及復國墩水環境改善計畫」-建置復國墩人工魚

礁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復育區)施工前說明會

1. 會議時間：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點30分
2. 會議地點：溪湖里辦公室
3. 主持人：樊科長 德正 紀錄：陳全發
4.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如簽到簿)
5. 會議情形：

(一)主持人致詞：

為建置金門復國墩人工魚礁網具類禁漁區(復育區)，本府爭取到四千多萬的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經費，現多數礁體已製作完成，正準備開始投放礁體，今特來向鄉親簡報及相關設計內容及禁漁區劃設範圍，盼鄉親對本府之建設內容予以支持。

(二)簡報(略)

(三)漁民建議：

1.建請儘量縮小劃設禁漁區域，以維護漁民作業權益。

2.建請禁漁區域每年開放三個月左右之撈捕時間，以維護漁民作業權益。

(四)主辦單位：

1.禁漁區域從先前規劃之40公頃縮小至20公頃左右，已反應漁民意見，並徵得中央主管機關-漁業署協調同意下將影響漁民作業權益之範圍限縮至最小。

2.禁漁區域若開放網具作業，雖然漁民建議之作業時間甚短，但若發生網具卡於礁體上之情事，非但漁民財產蒙受損失，本府之投資建設亦將損毀而無法達成預期成效。

3.人工魚礁復育區之劃設旨在繁育水產動植物「食物鏈」之產生，營造漁業永續發展，且有溢出效應，應可增加週邊漁業資源。禁限制範圍已縮小至20公頃，對傳統捕撈作業影響甚小。基於當前地區漁業環境之改善及其永續發展，請漁民同意辦理。

1. 結論：

本次復國墩人工魚礁網具類禁漁區(復育區)劃設禁漁範圍已依鄉親建議縮小一半左右，雖有影響本區漁民作業區域，但其影響範圍已束縮至最小，故與會鄉親基於地區漁業永續發展同意接受本府規劃復國墩人工魚礁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劃設及魚礁投放，冀營造本縣漁業資源之復育與繁殖場域。